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第 1 條

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、審核、督導、監造、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，特設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2 條

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蘇花公路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預算及發包。
- 二、蘇花公路工程之施工品質控制、年度經費管控、驗收及移交。
- 三、蘇花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。
- 四、勞工職業安全及衛生之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4 條

- 1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